

# 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额度终止协议

协议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

甲乙双方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签订了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（合同号：\_\_\_\_\_）及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》（合同号：\_\_\_\_\_）（以下简称“原额度合同”），鉴于客户已结清原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借款，即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\_\_\_\_\_）及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借款确认书》（合同号：\_\_\_\_\_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借款合同”）项下的借款。现乙方自愿申请提前终止原额度合同，即提前终止原额度合同项下的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此协议。

本协议为电子合同，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（包括手机银行、微信银行、网上银行等）以电子签名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勾选、点击、数字签名、权威机构认证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）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，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，**本协议作为原额度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甲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（支行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年 月 日